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财政厅

冀环财务函〔2021〕896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公开征集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审查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改发局，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强化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管理，提升项目入库审核、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水平，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环财务〔2021〕308号）有关要求，拟建立河北省生态环境治理资金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专家人选。

一、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作风正派、客观公正、严谨求实、廉洁履行职责；
 - （二）精通业务，在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财务管理或审计
-

等专业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长期从事相关工作；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

（五）非行政机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家库的建议及要求

专家库设立部门在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的技术论证、入库审核、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根据业务需要，从专家库内按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用以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专家库设立部门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对于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去除。

专家库专家推荐单位认为所推荐专家不能胜任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专家库设立部门。

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专家应当本着科学求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出的结论负责。

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专家与申请或使用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结论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当主动

回避，由专家库设立部门重新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三、报送相关要求

申报入库的专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参与申报，申报人员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专家申请推荐表》（附件 2）填报相关信息，并附个人详细证明材料，根据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相关材料扫描后将电子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统一发送至省生态厅财务处电子邮箱 sthjtcsc@163.com，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财政厅予以审核。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处 郭志中 031187908883

省财政厅资环处 侯 征 031186772432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

2. 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专家申请推荐表

